

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乌兰察布市岱海 150 万千瓦风电绿电进京 基地项目建设内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2 年 10 月 27 日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投资建设乌兰察布市岱海 150 万千瓦风电绿电进京基地项目的议案》，岱海 150 万千瓦风电绿电进京基地项目（以下简称：“岱海 150 万千瓦基地项目”或“本项目”），总投资为人民币 917,922.44 万元。本次公司拟按照电网接入系统方案的要求，在本项目原有风电项目建设内容的基础上新增建设 30 万千瓦/120 万千瓦时电化学储能设施，项目总投资变更为 828,744.84 万元，较公司第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策时的 917,922.44 万元降低约 9.7%，具体变更情况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与乌兰察布市能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按照 51%和 49%的持股比例共同投资建设岱海 150 万千瓦基地项目。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由乌兰察布市发改委核准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凉城县天成乡、曹碾乡、六苏木镇境内，总装机容量 1500MW。

根据核准批复文件，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917,922.44 万元，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0%，即为人民币 183,584.49 万元。公司按 51%持股比例向内蒙古京能岱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入资本金 93,628.0899 万元。

2024 年 1 月末，部分风机完成并网发电，目前各项工作有序推进，剩余风机将陆续进行并网。

二、本次项目建设内容变更情况

2023年12月15日，本项目取得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《关于印发乌兰察布150万千瓦“风光火储氢一体化”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接入系统方案的通知》（冀北电发展〔2023〕705号）。为确保该项目满足全容量并网和调度条件，拟在岱海电厂二期扩建端建设30万千瓦/120万千瓦时电化学储能电站和1座220kV升压站。储能电站的占地岱海电厂在一二期建设时已征用，无需重新征地。

三、项目投资变更情况

结合对原150万千瓦风电项目造价控制降低，本次增加储能设施建设内容后，项目动态总投资为828,744.84万元，较公司第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策时的917,922.44万元降低约9.7%。因建设内容调整后，总投资仍低于原董事会决策时的投资金额，相同测算边界条件下，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不低于原投资决策状态。

本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20%，即为人民币165,748.97万元，公司按51%持股比例应向岱海新能源注入资本金84,531.97万元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已按照原董事会决策内容，根据项目进度，向本项目拨付资本金5.36亿元，剩余资本金将根据项目进度分批注入，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余资金将通过融资解决。

序号	项目	第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策金额	本次建设内容调整后
1	动态总投资	917,922.44万元	828,744.84万元
2	公司需拨付项目资本金	93,628.0899万元	84,531.97万元

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时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四、本次投资项目变更的必要性

本次项目建设储能项目是配合岱海150万千瓦风电项目开发规划的重点工程。结合岱海火电厂的优势，可提高岱海电厂外送电的清洁能源占比。本项目并网后，可满足系统调峰需求，保证电网安全运行，储能能够为电网运行提供调峰、调频、备用等多种服务，进一步

提升传统电力系统灵活性、经济性和安全性。

五、本次投资项目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调整岱海 150 万千瓦基地项目建设内容，增加储能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本次投资变更事项经济可行，符合公司转型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